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便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企业群众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4号）、《威海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21〕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继续优化2020年公布的“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事项办理流程和服务模式，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围绕便民利企的高频领域和异地办事需求，推出更多“全省通办”事项，推出更多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区域联办等服务模式。2021年6月底前，将省级新推出的107项“全省通办”事项（见附件1）实现落地。2021年底，实现74项“跨省通办”事项（见附件2）落地，所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同时推动其他8项“跨省通办”事项（见附件3）尽快实现。

二、工作任务

在继续做好202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

通知〔2020〕1945号)公布的58项“跨省通办”和191项事项(省级后期调整为184项)“全省通办”事项的基础上,根据省市两级要求,做好2021年新公布的74项“跨省通办”及107项“全省通办”事项的落实工作,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全程网办”事项的办理。各有关责任部门以帮办代办为主,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视频核验、双向物流、网上缴费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办成事。(责任部门:通办事项具体业务对口部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二)“异地代收代办”事项的办理。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申请人在线下提交申请材料,专窗负责统一收件、代为预审,然后通过寄递或系统转送至业务属地完成审批,办理结果通过寄递或网络送达至办理人。(责任部门:通办事项具体业务对口部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多地联办”事项的办理。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事项,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落实首问负责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落实“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责任部门:通办事项具体业务对口部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四)不属于开发区权限的事项办理。对不属于区级审批权限的通办事项,由各具体业务对口部门确定专人与业务上级积极

沟通，明确事项的办理路径和材料提交规范。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运用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异地帮办代办、远程视频会商收件、身份核验、材料寄递等服务。（责任部门：通办事项具体业务对口部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五）规范专窗设置及人员配置。政务服务大厅根据“一窗受理”工作要求、事项办理频次、大厅布局等情况，规范“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专窗的设置，统筹协调通办事项的办理，各主管部门配齐配强相应设备及业务人员，保障通办业务的顺利办理及业务对口协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通办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通办事项具体业务对口部门；2021年5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后台服务支撑能力建设。各通办事项具体业务对口部门要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明确事项的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推进路径，明确“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事项职责分工，确保不同地域受理、办理衔接顺畅；配合做好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继续推进电子证照归集、电子印章制作、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通办事项具体业务对口部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络，加强地域间协同配合，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抓好任务落实。（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通办事项具体业务对口部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做好“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政务服务大厅要主动推介，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各类通办渠道便捷办事，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企业和群众需求，不断扩大与其他地区联办事项，探索政务服务跨区域帮办代办联动机制，在区域协同办理中形成更多成功案例。通过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依托数据赋能，持续优化业务模式，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通办事项具体业务对口部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附件：1. “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
2. “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
3. 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清单

附件 1

“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牵头单位
1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教育分局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教育分局
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县	全程网办	经济发展局
4	机动车登记—转籍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多地联办	公安分局
5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多地联办	公安分局
6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个人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公安分局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个人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公安分局
8	出入境记录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个人	市	全程网办	公安分局
9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公安分局
10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对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个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社会工作部
15	公证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18	注销律师执业证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19	律师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20	律师档案调入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21	律师档案调出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2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23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2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26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27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28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主管机关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30	律师事务所合并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31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32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3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设立资产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34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35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非关键）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3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38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3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40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41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4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4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44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4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单位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46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47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4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4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50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51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法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补证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59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变更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60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6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省内跨设区市）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6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行政许可	个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社会工作部
66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商务局
6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商务局
68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商务局
69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70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71	旅行社（不包含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7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卫生健康管理办
73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74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局
75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局

76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局
77	撤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78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79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80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81	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8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8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8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8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场监管局
86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 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场监管局
87	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二级证办理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88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89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个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科技创新局
90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91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92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93	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94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95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96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97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98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99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10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10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社会工作部

10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场监管局
10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场监管局
10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场监管局
10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理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场监管局
10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场监管局
10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场监管局
108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9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0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1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2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企业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3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4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5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6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7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8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9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0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企业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1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2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3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5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6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7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8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9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0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1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职工	市县	全程网办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 2

“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符合条件的，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公安分局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公安分局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区公安分局	教育分局、科技创新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区公安分局	教育分局、科技创新局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区公安分局	教育分局、科技创新局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区公安分局	社会工作部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区公安分局	社会工作部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科技创新局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科技创新局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科技创新局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科技创新局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 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科技创新局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科技创新局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科技创新局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科技创新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科技创新局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科技创新局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科技创新局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科技创新局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科技创新局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科技创新局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公安分局、社会工作部、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区法院、市场监管局、建设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公安分局、社会工作部、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区法院、市场监管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公安分局、社会工作部、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建设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分局、科技创新局、市场监管局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分局、科技创新局、市场监管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分局、科技创新局、社会工作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税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科技创新局	公安分局、社会工作部、科技创新局、税务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科技创新局	公安分局、社会工作部、科技创新局、税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科技创新局	公安分局、科技创新局、税务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科技创新局	公安分局
62	门诊费用跨市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科技创新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科技创新局	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管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社会工作部	市口岸办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区邮政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区邮政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区邮政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公安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公安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公安分局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公安分局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公安分局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公安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社会工作部	科技创新局、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5	公积金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6	出具贷款证明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7	正常退休支取公积金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 3

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清单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公安分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分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财政金融局、党政办公室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社会工作部	财政金融局、党政办公室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科技创新局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科技创新局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科技创新局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科技创新局	

年6月18日印发